

红楼梦

蔡义江 著

追踪石头记

蔡义江论



典藏版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典藏版

追踪石头记

——蔡义江论

红楼梦

蔡义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踪石头2——蔡义江论红楼梦 / 蔡义江著.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339-3915-1

I. ①追… II. ①蔡…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9652号

策 划 柳明晔
责任编辑 柳明晔 徐 莺
装帧设计 王 芳
责任印制 朱毅平
责任校对 许红梅

追踪石头2——蔡义江论红楼梦

蔡义江 著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319千字
印张 17.25
插页 1
版次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3915-1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前言

此书是《追踪石头——蔡义江论红楼梦》的续集。凡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0 年 7 月重版该书以外的拙撰的几乎所有红学文字,都收集于此,故称“外编”。

前书出版后,虽颇受读者关注,但当初因考虑篇幅不宜过大,一些文章没有收进去或临时删减;近几年的文章,当然也来不及收入,不免有憾。此外,当初的考虑没有顾及读者的不同需求,有些文章,以为读者未必都感兴趣。谁知后来却有些红学爱好者来信,特意要寻找它,诸如《跋姜亮夫口述的一种〈红楼梦〉续书》、《曹雪芹故居遗址记》等等,还建议我再续编一本,尽量将前书遗漏的都补齐。为此,我与浙江文艺出版社柳明晔同志商量,获得允诺,遂又着手再编。

收集的文章颇杂,对我来说,将它们分类,比将垃圾分类还难,找不到一个既合理又能使眉目清楚的方法。于是想到索性不分类,只按写作、发表时间的先后顺序来编排。这样做,虽有缺陷,但也有它的好处,可以看出我近四十年来,研究《红楼梦》的观点的发展变化。比如 1974 年、1977 年的文章,其时“文革”尚未结束或刚结束不久,所以写的内容,多与政治斗争相关,时代的烙印十分明显。后来就不是那样了。希望了解我近时红学观点的同志,是不妨先从后面读起的。

我不善于保存、整理资料,自己写过的文章过后也常常记不得、找不出来。现在要用了,还得请人帮我找。所以这次能编成此书,除了感谢浙江文艺出版社领导和柳明晔同志的大力支持外,还得向任晓辉先生和雍薇同志的热情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不当处,仍望读者们不吝批评、指正。

作者

2012 年 9 月 3 日于北京

东皇城根南街 86 号寓舍

目 录

1974	《红楼梦》佚稿与曹雪芹思想	1
1977	“脂本”中的“护官符”	9
1979	《红楼梦》研究现状述评	16
	目前《红楼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25
	《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编写过程	
	——初版后记	34
1980	跋姜亮夫先生口述的一种《红楼梦》续书	36
	〔附〕关于现已不见的一种《红楼梦》续书(姜亮夫述 姜昆武记)	38
1988	《红楼梦》“论佚”比“探佚”更重要	39
	〔附〕通向“红楼”幽深处	
	——读蔡义江著《论红楼梦佚稿》(吕启祥)	43
	《红楼梦》脂评选编	47
	甲戌本《石头记》“凡例”校释	65
1991	对宝玉后来遭遇说法的修正	72
	〔附〕《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的编辑与出版(邓庆佑)	74
	对办好《学刊》的几点想法	
	——在《红楼梦学刊》五十辑座谈会上的发言	78
1993	整理《红楼梦》可以体现文字改革成果	80
	〔附〕新版红楼定假真	
	——简评蔡义江评注《红楼梦》(周汝昌)	82
	〔附〕一种有特色的《红楼梦》新版本(杨传容)	87
1994	写在我校注的《红楼梦》出版之时	90
	〔附〕蔡义江校注浙版《红楼梦》评介(吕启祥)	92
1995	让群众接受错误结论,真是害人	95

〔附〕《红楼梦》不是密电码(张向红 张维国)	97
1998 从妙玉品茶谈起	100
〔附〕解得其中味 度与寻梦人	
——全国政协委员、红学家蔡义江先生二三事(吕启祥)	103
2000 贾宝玉还应该是“绛洞花主”	
——对邓遂夫先生新说的异议	105
曹雪芹与《红楼梦》	108
2001 曹雪芹故居遗址记	114
2002 《红楼梦》是怎样成书的	117
2006 卓琳大姐的关怀与嘱咐 杨传鏞兄的最后校改	147
曹雪芹原作为何止于七十九回	148
2008 红学荒唐言四则(蔡宛若)	155
2009 《蔡义江新评红楼梦》前言	163
为促进《红楼梦》研究的科学发展作贡献	
——写在《红楼梦学刊》创刊三十周年之际	168
回忆在卓琳大姐府上做客	176
2010 《红楼梦》挂历名家题诗十二首浅说	179
走红学健康之路	
——写在中国红楼梦学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	190
〔附〕《蔡义江新评红楼梦》(长风)	195
2012 永忠吊雪芹诗的史料价值	196
明义《题红楼梦》诗的史料价值	203
学术研究也要落实科学发展观	
——红学通信之一(胥惠民 蔡义江)	211
靖本靖批能伪造吗	214
捍卫曹雪芹及其《红楼梦》不被任意歪曲	225
2013 在《百年红学》创栏十周年暨《红学学案》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227
《红楼梦》与莫言	230

《红楼梦》是曹雪芹苦难童年的梦 ——纪念曹雪芹逝世 250 周年	239
我为何修改“新妇”一词的注解	246
曹雪芹卒于甲申享年四十重议 ——纪念曹雪芹逝世 250 周年	248
曹雪芹卒年享年文的反馈	261
《红楼梦》研究与科学发展观	265

后记

1974

《红楼梦》佚稿与曹雪芹思想

到目前为止,我们对曹雪芹生平事迹的了解还只限于一幅简略的草图。仅就其友人敦敏、敦诚、张宜泉等人的诗,以及有关的不多的零星文字。要深入地研究曹雪芹的思想,还嫌材料不足。小说《红楼梦》本身仍然是进行这方面工作的主要依据。

可惜,“白雪歌残梦正长”,这部著名的作品是一个残稿。曹雪芹生前虽然基本上完成了《红楼梦》初稿,但是,在誊清过程中被借阅者“迷失”了五六稿,此外尚有些破失、缺诗处待补,修补工作未完成,作者就不幸逝世了。作者没有后代,身后萧条,除了已传抄出来的八十回以外,其他的稿子,很快也都散失了。八十回以后的文字是后人续补的,而且那些文字不管出于谁之手,可以肯定续补者是未曾见到过曹雪芹八十回以后的佚稿的。续补的唯一依据只是他所能见到的小说文字中的某些提示,特别是第五回的《金陵十二钗册子图咏》和《红楼梦十二支曲》中的提示。至于后四十回可能包含着曹雪芹的一部分残稿的揣测,则与我们今天能够了解到的情况不符。这样,尽管续书者使《红楼梦》成为一个完整的故事,对小说的广泛流传有很大功绩,而且依据原书的线索,写其“大故迭起,破败死亡相继”(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在一定程度上也保持了结局的悲剧气氛。但是从政治思想倾向上看,续书写贾氏家业再振,“兰桂齐芳”,却与曹雪芹描写以贾府为主的四大家族的衰亡的原意相违背。因此,我们不能把现流行的一百二十回本(以下简称“今本”)的前后作为一个统一体来看待。至于根据小说的内容来研究曹雪芹的思想,就更需要把原作与续作的文字区别开来,应该了解《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作者原来是怎

样写的。

那么,既然小说的八十回以后的文字已佚,我们又从何知道它的内容呢?具体的情节当然无从知道,但是,把脂砚斋评本上原有的批语中所透露的内容,与第五回的提示对照起来,我们也还可以约略地了解到它的一个大概。

曹雪芹在创作《红楼梦》的过程中,就把他的稿子借给亲友们传阅抄录。他们在稿本上加了不少的批注评语,其中最主要的批书人署名“脂砚斋”。他在1754年(甲戌乾隆十九年)已将小说部分书稿抄阅再评,当时离曹雪芹的逝世尚有十年。后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流传的小说前八十回抄本都详略不同地记录了脂砚斋等人的评语,所以统称“脂本”、“脂评”。

脂评的观点与作者的观点未必完全一致。但是作为材料来利用,脂评仍然有它的价值。因为像脂砚斋、畸笏叟等,他们都是作者的同时人,有的与作者关系很亲近,了解作者的创作情况,特别是他们有幸读到过已散失的后半部原稿,其中某些回目和情节梗概,在他们谈“千里伏线”的批语中,往往也有所提及。这就使我们能够从中窥见后半部原稿中曹雪芹写贾府衰亡的一个大致轮廓,便于我们据此与今本后四十回续书相比较,研究续书在哪些地方是不符合曹雪芹的原意的,从而能对这部作品的本来意义和作者的思想,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评价。

四大家族的衰亡与贾元春之死 ——揭开政治黑幕的一角

与后四十回宁国府被查抄后,贾家又“沐皇恩”“延世泽”,家道完全复兴不同,佚稿写贾府“事败、抄没”后,是坐牢、“子孙流散”、“一败涂地”,即所谓“树倒猢猻散”。

贾宝玉、王熙凤来到了“狱神庙”,宝玉饥寒交迫,“寒冬噤酸齏,雪夜围破毡”,可见不是受拘留之苦,就是沦为乞丐。后来,他与宝钗在生活上还得依靠艺人琪官即蒋玉菡(袭人已先嫁给了他)夫妻的接济。真所谓“贫穷难耐凄凉”。作恶多端的王熙凤后来“身微运蹇”,执帚“扫雪”,又被丈夫贾琏所休弃,终至“回首惨痛”,“短命”而死。就连相对来说命运较好的贾探春,也与续书写她远嫁若干年后,便“服采鲜明”,喜气洋洋,随着三姑爷统制大人一道回京探亲不同,她实际上如册子图咏中所说的,在送别的亲人的悲泣声中,孤帆远影,一去不回,犹如在大风中断了线的风筝。所以第二十二回脂评叹道:“使此人不远去,将来事败,诸子孙不至流散也。悲哉伤哉!”当然,脂评的惋惜是多余的。大树既倒,猢猻还有不散的吗?贾探春在,又岂能为力!

曹雪芹是把贾府的兴衰放在当时整个封建帝国的政治斗争的背景上来描写

的。但是,这一点他不能明说,只好处处打掩护。比如他写王夫人一派与邢夫人一派的矛盾,写赵姨娘、贾环忌恨宝玉、凤姐,并施计陷害他们等等,这是写大家庭中当权派与反对派的矛盾,它概括了整个封建末世贵族地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大家知道,雄才大略的玄烨(康熙)的晚年就有过很不如意的太子胤初的废设事件。玄烨儿子很多,各树朋党,为争夺继位,就把他们父亲所立的胤初用镇魔术给弄疯了。至于有名的胤禛(雍正)夺嫡事件,以及他登位后对异己势力的打击,牵涉面就更广了。曹家的败落就与之有关。可以说,任何一个大官僚、大地主家庭的兴衰,都可以直接从政治上找到它的原因。因此,要“按迹循踪”不“失其真”地描写像贾府那样大贵族的衰亡,就不能不涉及政治,虽然这是非常忌讳的。探春对抄检大观园发过感慨说,“你们别忙,自然你们抄的日子有呢!……可知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可是古人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呢!”(第七十四回)作者在这里借这位贵族小姐之口道出了当时的历史现实:在太平盛世表象的背后,尖锐的阶级矛盾所引起的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剧烈斗争和它本身的腐朽,正在加速清帝国的崩溃。

与小说表面声称为“闺阁昭传”的作意仿佛不太相关的第四回《护官符》,为什么值得我们注意呢?因为它通过乱判薛蟠行凶案件明确地告诉我们,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之所以能够如此煊赫显贵是依仗着什么,而这又无异于暗示我们四大家族将来衰亡的共同命运。小说中解释《护官符》说:“这四家皆连络有亲,一损皆损,一荣俱荣,扶持遮饰,皆有照应。”前半部我们已经看到这四家“一荣俱荣”确是由于“扶持遮饰,皆有照应”,那么,后半部不是应该写他们“一损皆损”吗?而且同样由于“连络有亲”,他们不是也应该事败获罪,相互牵连的吗?这一点被我们猜对了,事实恰恰就是这样。所以脂评对这几句话批道:“早为下半部伏根。”(今本后四十回续书中,史、王、薛三家被完全撇开了。)可见,“一损皆损,一荣俱荣”八个字是对贯串着全书的四大家族由兴至衰的情节的概括。

《护官符》中贾府居于首位,就因为它是皇家外戚,财富最多,权势最大。贾元春则是贾府确保这种显贵地位的大靠山。所以,小说的前半部就围绕着元春“才选凤藻宫”、“加封贤德妃”和“省亲”等情节,竭力铺写贾府“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而这同样预示后来她的死是庇荫着贾府的大树的摧倒,为贾府事败、抄没后的凄惨景况作了反衬。所以,第十七、十八回脂评点出“元妃之死”“乃通部书之大过节,大关键”。可是,这种成为“大过节、大关键”的转折作用,在后四十回续书中却没有加以表现。相反,它倒借元春之死称功颂德了一番,说什么因为“圣眷隆重,身体发福”才“多痰”致疾,仿佛她的死也足以显示皇恩浩荡似的。这肯定违背了曹雪芹的原意。

《红楼梦》人物中,短命的都有令人信服的原因,唯独元春青春早卒的原因不明不白。这本身就足以引人深思。作者究竟怎样写的,我们已无从知道。但第五回《红楼梦曲·恨无常》中的某些透露,提供了寻找原因的线索。曲子中写元春以托梦的形式向爹娘哭诉说:“儿命已入黄泉,天伦呵,须要退步抽身早!”这岂不是明明白白地要亲人以自己的含恨而死作为前车之鉴,赶快从官场退步抽身,避开即将临头的灾祸吗?由此可知,元春之死不仅标志着四大家族所代表的那一派在政治上的失势,敲响了贾家败亡的丧钟,而且她自己也完全是封建统治阶级宫闱内部互相倾轧的牺牲品。这样,声称“毫不干涉时世”的曹雪芹就大胆地揭开了政治帷幕的一角,让人们从一个封建家庭的盛衰遭遇,看到了它背后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各派势力之间不择手段地争权夺利的肮脏勾当。贾探春所说的“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的话的深长含意,也正应该从这方面去理解。

从历史规律看,这种“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的现象,实在就是“地主阶级内部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它的加速进行,表明封建制度已逐渐接近死亡,统治阶级内部、整个旧社会内部的瓦解过程,已达到相当剧烈的程度。

贾宝玉“悬崖撒手”——与黑暗现实的决裂

无论是曹雪芹的佚稿或者经高鹗整理的续书,贾宝玉最后的结局都是出家为僧。这一点看起来好像是一致的。但是,把两者加以比较,则很容易看出它们是貌合而神离的,其间差别很大。

出家,就意味着抛弃功名利禄、祖基家业。然而,宝玉抛弃的,却是续书者所热衷的。他搞了个折中妥协的方案,以便使续书既表达自己的愿望,又好像并不违背原作者的构思。他在第一百十八回就让宝玉先在宝钗的一本正经的孔孟儒学大道理面前“理屈辞穷”,然后接受她颇合中庸之道的建议。宝钗说:“你既理屈辞穷,我劝你从此把心收一收,好好的用用功,但能博得一第,便是从此而止,也不枉天恩祖德了!”宝玉点头赞同说:“倒是你这个‘从此而止’,‘不枉天恩祖德’,却还不离其宗。”袭人在一旁帮腔,要他尽“孝道”,他也默许了。我们知道,宝玉的“行为偏僻性乖张”,特别在于他听不得半句关于仕途经济的劝说,宝钗、湘云都因此碰过钉子。现在他居然并不“偏僻”,没有不理人,也不反唇相讥,反而觉得这话“还不离其宗”,已是够奇怪的了。这还不算,他真的努力习“四书”、学八股,还对李纨说:“只要有个好儿子,能够接续祖基,就是大哥哥不能见,也算他的后事完了。”出家人居然想到要传宗接代、承继祖业,岂非咄咄怪事!难怪续书者一定要让宝钗怀身孕,得贵子,预言“将来兰桂齐芳,家道复初”了。最可笑的莫过于宝玉出家后,又忽然

“披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出现在贾政的面前，还倒身下跪“拜了四拜”，可惜来不及答话，就被一僧一道“夹住”死拉硬拖走了。这个原来“于国于家无望”、“古今不肖无双”的封建大家庭的逆子，终于成了不负“天恩祖德”，不背父兄师友规训的封建家庭的孝子贤孙、贾家复兴的功臣。曹雪芹如果死而有知，看到贾宝玉如此转变，一定要叫苦不迭了！

佚稿中完全是另一种写法。回目不叫“却尘缘”、“入空门”或者“回头是岸”，而偏叫“悬崖撒手”。僧清珙有诗说：“望见险巖多退步，有谁撒手肯承当？”曹雪芹虽借用佛家语，却表明常人不愿为的事，宝玉他毫不顾忌地做了，而且态度是极其决绝的。试看曹雪芹写甄士隐、柳湘莲的出家，都如抽鸳鸯剑，断烦恼丝，一挥而尽，从无反顾。甄士隐只说了一声“走吧”，就“将道人肩上的搭裪抢过来背上”。注意！是他主动催人家走、主动“抢”人家的东西，而不是让人家来“夹住”他，喝令他说：“俗缘已毕，还不快走！”看到过佚稿中宝玉出家情节的脂砚斋，就认为甄士隐的决断态度很像宝玉，所以说：“‘走吧’二字，真‘悬崖撒手’，若个能行？”

第二十一回的脂评提到佚稿中有一回叫《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并认为它与《贤袭人娇嗔箴宝玉，俏平儿软语救贾琏》一回，是一个对照。关于宝玉，他感慨说：“今日之袭人、之宝玉，亦他日之袭人、他日之宝玉也；……何今日之玉犹可箴，他日之玉已不可箴耶！……‘箴’与‘谏’无异也，而袭人安在哉？宁不悲乎！……人世之变迁如此，光阴倏尔如此！”可知，佚稿虽然也有宝钗讽谏的内容，但与续书一百十八回《惊谜语妻妾谏痴人》是不同的，首先，佚稿中宝玉只有妻（宝钗）婢（麝月），而没有袭人这个“妾”，她早已出嫁了。其次，王熙凤尚活着，而续书中她已经死了。再次，宝钗是“借词含讽”的，因为直说难免碰钉子；续书者不工诗词（后四十回中不多的诗词，有的写得陈腐庸俗，有的模仿古调而不合人物性格），所以只好让她抬出周公、孔丘来说教。最后，佚稿中宝玉是不可谏的，而续书则让他听宝钗的话。但这位批书先生也不够高明，他以为宝玉本来是“可箴”的，其实，宝玉先时何曾真的因袭人之“箴”而改变其“偏僻”行为成了“正人君子”？经过“人世之变迁”，当然更不必说了。像宝钗那样既有“借词含讽”的本领，又通达人情、善于笼络人心的人，尚且奈何他不得，袭人在，又能怎么样？

“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贾宝玉本已不满现实，后来又经历了一系列变故，对现实的丑恶有了更深的认识和体验，他的愤恨、憎恶和悲观失望的情绪就随之而增，他的行为在守旧的人看来，也必然显得更加偏激、极端、不中庸、不近人情了。连脂砚斋也责备宝玉“有情极之毒”、“一生偏僻”，认为他做得太绝了。第二十一回评语说：“宝玉之情今古无人可比，固矣；然宝玉有情极之毒，亦世人莫忍为者，看至后半部，则洞明矣。此是宝玉三大病也。宝玉有此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

文方能《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玉一生偏僻之处。”由此知道宝玉原来并非像续书中所说的“如今野马上了笼头了”（第八十二回），温良驯服地被儒家老学究的讲经、孔孟女信徒的说教牵着鼻子走，其所作所为倒是有很多是“世人莫忍为者”。这就使我们不禁要为曹雪芹大声叫好。

贾宝玉的“那管世人诽谤”的“偏僻”、“乖张”，其实就是曹雪芹“步兵白眼向人斜”（敦诚《赠曹雪芹》），鄙视流俗、不恤人言的傲岸态度的表露。名曰贾宝玉，宝玉是假，顽石是真。他的出家，实在并非是什么归入虚无之境，而是说他终于成了一块对腐朽的封建统治阶级“顽”而不化的石头。敦敏的《题芹圃画石》诗说得好：“傲骨如君世已奇，嶙峋更见此支离。醉馀奋扫如椽笔，写出胸中块垒时。”在《红楼梦》佚稿中，曹雪芹也同样挥动他的如椽大笔，借“悬崖撒手”的结局，写出了胸中块垒，抒发他想与黑暗污浊的现实决裂的愤激心情。在这里，他的嶙峋傲骨，亦即那种不肯与其所憎恶的东西妥协、调和的叛逆精神，也是表现得十分突出的。当然，我们应该看到贾宝玉落发为僧，终究还是一个消极的行动，他并不能真正与统治阶级决裂，也没有能改变他的寄生地位。

妙玉、贾惜春的命运——对宗教的讽刺

曹雪芹写贾宝玉的出家，并非是为了宣扬皈依宗教，才能修成正果，这已无须赘述。贾敬的修道服丹砂而结果中毒暴死，更无可怀疑的是讽刺他那种愚蠢可笑的迷信行为。再看对妙玉、贾惜春这两个人物的描写，也很能说明作者对宗教的态度。

妙玉虽然在小说中一出现时，已是来自苏州的带发修行的道姑，但作者并没有认为她是一尘不染的高人。她标榜清高，却有贵族仕女常见的虚荣心；她喜好洁净，却明显地表现出官宦小姐的优越感。除了会做几句诗外，连后四十回中所写的听琴声便知未来吉凶的本领也没有。同样，惜春后来披缁为尼，作者也并没有认为在大观园的姊妹中，只有她的见识最高，能彻悟人生的真谛。恰恰相反，作者非常深刻地对她作了解剖，让我们看到她所以选择这条生活道路的主客观原因。客观上，她在贾氏四姊妹中年龄最小，当她逐渐懂事的时候，周围所接触到的多是贾府已趋衰败的景象。三个姐姐的不幸结局，使她为自己的未来担忧，现实的一切既对她失去了吸引力，她便产生了弃世的念头。主观上，则是由环境塑造成的她那种毫不关心他人的孤僻冷漠性格，这是典型的地主阶级利己主义世界观的表现。人家说她是“心冷嘴冷的人”，她自己的处世哲学就是“我只能保住自己就够了”（第七十四回）。抄检大观园时，她咬定牙撵走毫无过错的丫鬟入画，而对别人的流泪哀伤无动于衷，就是她麻木不仁的典型性格的表现。所以，当贾府一败涂地的时候，

入庵为尼便是她逃避统治阶级内部倾轧,保全自己的必然道路。对于信奉宗教的人物的精神面貌,作这样现实的描绘,而绝不在她们头上添加神秘的灵光圈,这实际上已成了对宗教的批判,因为曹雪芹用他的艺术手腕“摘去了装饰在锁链上那些虚幻的花朵”。

同样,曹雪芹也决不认为在封建大家庭无可挽回地走向没落的时候,只要皈依佛门,就能得到神仙佑护,逃脱厄难。他没有特意为妙玉和惜春安排比别人更好的命运。

佚稿中妙玉的结局与续书写她被贼人劫掠而去,途中被杀,是不同的。解放后最迟在南京发现的《石头记》脂批靖氏藏本第四十一回有评语说:“妙玉偏僻处,此所谓‘过洁世同嫌’也。他日瓜洲渡口,各示劝惩,红颜固不能不屈从枯骨,岂不哀哉!”(原批文错乱特甚,此用周汝昌先生校读文字)可知妙玉是随着贾府的败落,也被迫结束了她那种带发修行的依附生活,而换来流落“瓜洲渡口”,“风尘肮脏违心愿”的悲剧结局。问题并不仅仅在于哪一种结局更好,而在于通过人物的遭遇说明什么。续书想要说明的是妙玉情欲未断,心地不净,因而内虚外乘,先有邪魔缠扰,后遭贼人劫持。这是她自己作孽的报应。结论是出家人应该灭绝人欲,“一念不生,万缘俱寂”(第八十七回),这也就是程朱理学所鼓吹的“以理禁欲”、“去欲存理”。佚稿显然不是把妙玉的命运处理成与贾府命运无关的孤立的事件。妙玉的不幸,不仅表明依附于将没落的贵族大家庭的人决不可能超然自拔而不随这个大家庭一起没落,同时,一块“无瑕白玉”竟会从佛门净土落到了尘世泥淖之中,这本身也成了对作为引诱人们幻想幸福的宗教的一种难堪的讽刺。

惜春的结局也有所不同。续书者让她取代了原先妙玉的地位,进大观园里“花木繁盛”的栊翠庵过闲逸生活,还有一个紫鹃“自愿”跟着去服侍她。而佚稿则写她在贾家衰败后入水月庵为尼,过着“缁衣乞食”的生活,境况要悲惨得多。“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曹雪芹并没有按照佛家理论把惜春的皈依佛门看作是登上了普济众生的慈航仙舟,而是按照没落的贵族之家成员的必然命运来描写她的归宿。

当然,并不是说曹雪芹的思想与宗教意识无关。《红楼梦》中就描写过禅宗谈吐的机锋,也确实流露了逃避现实的虚无主义、悲观主义和宿命论等消极思想。这是与他的身世遭遇,以及受到交往的衲僧、失势的宗室人物等一些麈尾蒲团的追随者的影响有关。因为,作为佛教中不同于世俗烧香念佛的一支独特门径的禅宗,特别容易为封建贵族阶级中找不到出路的知识阶层所接受,而在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激烈的当时环境下,尤为风靡。但尽管如此,曹雪芹毕竟不怎么讲迷信。在迥异于续书的前八十回中,除了太虚幻境等个别的为了假托而创造的荒唐情节外,见

神弄鬼的东西是极少的。

从全部《红楼梦》看,曹雪芹的思想是充满着矛盾的:他看出了大清帝国的种种弊端和将来势必逐步走向崩溃的命运,但同时又想“补天”;他憎恨封建大家族的虚伪、腐朽,但同时又为它的衰亡而伤怀,他想与封建上层社会的污浊风气决裂,但又留恋着逝去的贵族子弟的风月繁华生活;他讽刺宗教迷信的虚妄,但又陷入了人生虚无的宿命论的泥坑;他同情人民疾苦,为受冤遭迫害者提出了强烈的控诉,但却又主张“清清白白”地做人,“守着多大碗儿吃多大碗的饭”,反对他们用暴力来推翻旧制度、争取自身的解放。曹雪芹的思想有不少地方都带有反封建的性质,但他终究还没有从强大的封建传统势力的羁缚中挣脱出来。他是既勇敢,又软弱;既向往着明天,又离不开昨天。就像未成熟的胎儿还不能离开母体一样,这种矛盾现象十分真实地反映了他所处时代的某些本质方面:一方面,在衰朽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母胎中孕育着资本主义,尽管还只是萌芽,但它是充满着生命力的,要冲破旧牢笼的;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的剥削阶级本质决定它与封建主义的联系和妥协,我国的历史条件又造成它的先天不足,而“乾隆盛世”的表象,说明封建阶级还能够苟延其最后时刻的到来。“一定时代的革命思想的存在是以革命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资产阶级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尚未形成,因而,有完整体系的成熟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政治理想在当时是决不可能产生的。曹雪芹的伟大就在于他通过文艺这一特殊形式,从现实的各个方面极为真实而深刻地反映了这一时代的特征。所有这一切,应该说在使得脂砚斋等人“不忍卒读”的《红楼梦》下半部佚稿中,表现得更为明显。

(《浙江职工政治学校学报》1974年第4、5期,
《红楼梦研究资料选集》第3集下,1997.12 辽宁第一师范学院出版)

[蔡按]拙文是我所发表的最早红学文章,这次在个别处做了点删改,基本上还保持原样。不难看出文中有“文革”思潮的某些影响,所论也未必尽妥。

1997年2月28日

1977

“脂本”中的“护官符”

《红楼梦》的本子有两类：一类是只流传八十回的抄本，多数题书名为《石头记》，同时抄有脂砚斋（曹雪芹的亲友，真名已无从查考）等人所写的评语，所以有“脂本”和“脂评”（也叫“脂批”）之称。另一类就是我们常见的、由后人续补了后四十回，经高鹗、程伟元整理加工的一百二十回刻本（以下简称“高本”）。近几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排印出版的《红楼梦》就是后一种本子（按：该社八十年代新出的本子则以“脂本”为底本）。目前，各地中学语文教材中所选的《护官符》，也是以它为依据的。其实，这个本子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前八十回中曹雪芹所写的文字，已经过高鹗等人大量改动，被改换的文字数以万计。曹雪芹思想有民主性倾向，高鹗则封建意识浓厚，所以“高本”中有不少改坏了的地方。《护官符》所在的第四回是认识封建统治者进行阶级压迫和官场黑暗的窥察口，对认识全书的思想价值甚关重要。因此，我们觉得介绍一下《护官符》这一节在“脂本”中的面貌也许还有必要，它可能对了解曹雪芹的思想和这部小说的艺术构思，还有一定的作用。

先举这两类本子中几处重要的异文来作些比较。

①贾雨村初审人命案时，原告的一段话：

〔高本〕“小人告了一年的状，竟无人作主；求大老爷拘拿凶犯，以扶善良，存殁感激大恩不尽！”

〔脂本〕“小人告了一年的状，竟无人作主，望大老爷拘拿凶犯，剪恶除凶，以救孤寡，死者感戴天恩不尽！”

“脂本”中“剪恶除凶”四个字因为锋芒太露被删去了；“以救孤寡”也被改成了“以扶善良”。“孤寡”两字本为冯渊“父母俱亡，又无兄弟”，“冯家也无甚要紧的人”而设，与《护官符》揭露四大家族“皆连络有亲”，相互庇护，横行不法，凭势欺凌无所依仗的弱者这一思想密切相关；改为“善良”（冯渊亦无“善良”可言），这层意思就被削弱了。原告并非死者至亲，不过是奴仆，代屈死的主人鸣冤而已，只说“死者”将感恩于地下，正合人物身份；改为“存殁”，不但措辞太文，不像奴仆所言，而且突出“存”者，也与原作强调“孤寡”的用意违背。

②雨村与门子密室对话：

〔高本〕雨村道：“我看你十分眼熟，但一时总想不起来。”门子笑道：“老爷怎么把出身之地竟忘了！老爷不记得当年葫芦庙里的事么？”雨村大惊，方想起往事。

〔脂本〕雨村道：“却十分面善得紧，只是一时想不起来。”那门子笑道：“老爷真是贵人多忘事，把出身之地竟忘了！不记当年葫芦庙里之事了？”雨村听了，如雷震一惊，方想起往事。

曹雪芹写对话，力求语气逼真，多生活中所常有的省略语，能使人想见说话时的情态；高鹗改笔加上“我”、“你”一类字以补足它，反而神气索然。门子说“老爷真是贵人多忘事”，因雨村已是应天府府尹，这句恭维话少不了；删去而直问“怎么……忘了”，便不大合情理。删改者还以为“雷震一惊”的话太过分，就改为通常惯用的“大惊”，以求中庸；其实，这种描写很体现作者对雨村之流内心世界剖析的深度，写其震惊之巨大，正揭其灵魂之卑劣也。

③关于“护官符”的对话：

〔高本〕雨村忙问：“何为‘护官符’？”门子道：“如今凡作地方官的都有一個私单，……”

〔脂本〕雨村忙问：“何为‘护官符’？我竟不知。”门子道：“这还了得！连这个不知，怎能作得长远！如今凡作地方官者，皆有一个私单，……”

且不说表现语态神情，两种本子有明显优劣差别，即从讽刺官场腐败黑暗看，“脂本”中多出的这几句话，也像是锋利的匕首。在“连这个不知，怎能作得长远”的旁边，脂砚斋就曾批道：“骂得爽快！”可是，高鹗等人却因此而胆怯了。由此看来，他在“脂本”上乱加涂改，政治上的考虑重于艺术上的。